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志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917,96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80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261,0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0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鲍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1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3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玉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玮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范崇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